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代　理　人　張惠菁

債　務　人　許崑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許崑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84,8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87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3年6月21日起至113年9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13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許崑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謝雅惠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